

集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集乡服呈〔2022〕16号

集贤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自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上报 2021 年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效益及县级开展跟踪督促相关工作材料的通知》要求，我县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满分 20 分，我县自评得分 19.9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项目是否出自县级项目库情况（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为做好 2021 年度集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我县高度重视，提前谋划 2021 年项目，于 2020



年7月16日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2021年项目入库相关事宜。2021年8月，我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项目库调整计划，并结合2021年度省财政厅下达到集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93万元实际，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择优确定安排项目9个，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同时，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佐证材料，已根据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上报市局评价。

二、实施项目是否有负面清单情况（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根据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第5条：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规定。经自评，2021年度我县实施的9个项目，类型分别为产业项目2个，村基础设施项目2个，其他补贴补助及项目管理费项目5个，均为涉农类型项目，没有“负面清单”项目。

三、实施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情况（满分4分，自评得分3.9分，扣0.1分）

2021年度，我县共实施项目9个。其中，4个工程类项目中按照计划完成3个，集贤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宿项目因工程量较大、内部装修较为复杂，未能在当年完成任务量；其



他补贴补助及项目管理费 5 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四、具体项目要求情况（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一）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情况。2021 年，我县建设产业类项目 2 个，项目均利益联结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其中集贤县现代农业示范园温室大棚续建项目当年完工产生收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分成，并根据家庭实际优先为监测户进行收益分成。

（二）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规范情况。2021 年，我县实施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2 个，2021 年底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设计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验收并给予合格验收结论。待 2 个村基础设施类项目尾款拨付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呈请县政府批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将该资产移交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管理，有效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三）实施补贴类项目是否有明确的补贴发放标准情况。2021 年实施补贴类项目 4 个。一是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项目 1 个，补贴标准严格按照黑人社发[2021]16 号文件第 3 项：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 500 元，据实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的标准执行；二是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2 个，严格按照黑扶办发[2021]3 号文件，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三是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个，按照贷款年利息



3.75%的标准进行贴息；四是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严格按照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中要求的“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的规定执行。

五、2019、2020年项目是否全部有效运行情况（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2019年，我县实施项目18个，其中产业项目15个，目前均对外承租或自营，运行良好；村基础设施项目1个，已投入使用。所有工程类项目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均移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管理，目前使用良好；其他补贴补助项目2个，当年已按相关规定补贴补助到位。

2020年，实施项目11个，其中补贴补助项目3个，当年已按相关规定补贴补助到位；产业项目7个，目前均对外承租或自营，运行良好；基础设施项目1个，为2019年续建项目，已投入使用。所有工程类项目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均移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管理。

特此报告。

附件：集贤县资金使用效益自评表



附件:

填报日期: 2022.3.18

主管县长:

张瑞书

县(市、区) 审计局局长:

李季丹

县(市、区) 乡村振兴局:

张志军

集贤县资金使用效益自评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简述)	实施项目是否出自县级项目库		实施项目是否有“负面清单”		截至目前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		具体项目要求				2019-2020年项目数量	2019-2020年有效运行项目数量	全部有效运行得分,如有闲置按照2019-2020年全部项目比例扣分(满分4分)	总分		
				是/否	全部“出白”得满分,“未出白”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是/否	没有“负面清单”项目得满分,如有项目是“负面清单”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是/否	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产业类项目		基础设施类项目						补贴类项目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满分,不能提供的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联农带农机制(逐个项目简述)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办法(逐个项目简述)	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是/否)	后续管护如何开展(逐个项目简述)						
小计				4		4		3.9					4		4	19.9			
1	产业项目	集贤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修建温室大棚10栋	是		否		是	带动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利益联结全县脱贫家庭和纳入监测范围家庭	是	移交给相关乡镇							
2	产业项目	集贤县产业园项目	民房10套	是		否		否	带动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利益联结全县脱贫家庭和纳入监测范围家庭	否	竣工后移交							
3	补贴项目	集贤县职业培训项目	为全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发放补助	是		否		是	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给补助	是		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据实补助)						
4	补贴项目	集贤县教育扶贫项目	为5名高职高专贫困生助学补助	是		否		是	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给补助	是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给补助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						
5	补贴项目	集贤县教育扶贫项目	为5名高职高专贫困生助学补助	是		否		是	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给补助	是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给补助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						
...	补贴项目	集贤县金融扶贫项目	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是		否		是	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是		按照贷款年利率3.75%的标准进行贴息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简述)	实施项目是否出自县级项目库		实施项目是否有“负面清单”		截至目前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		具体项目要求				2019-2020年项目			总得分		
				是/否	全部“出白”得满分，“未出白”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是/否	没有“负面清单”项目得满分，如有项目是“负面清单”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是/否	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产业类项目		基础设施类项目		补贴类项目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的得满分，不能提供的按全部项目数量比例扣分(满分4分)	2019-2020年项目数量		2019-2020年有效运行项目数量	全部有效运行得满分，如有闲置按照2019-2020年全部项目比例扣分(满分4分)
										联农带农机制(逐个项目简述)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办法(逐个项目简述)	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是/否)	后续管护如何开展(逐个项目简述)						
	村基础设施	单县镇_村基础设施_2021年太平镇太平村新建村路及附属设施项目	修建水泥路2公里	是		否		是		提升村屯基础建设,方便村民出行	提升村屯基础建设,方便村民出行	是	近期移交						
	村基础设施	单县镇_村基础设施_2021年单县镇太平村等5个村新建水泥路、地沟基础设施	修建水泥路6.8公里	是		否		是		提升村屯基础建设,方便村民出行	提升村屯基础建设,方便村民出行	是	近期移交						
	补贴项目	单县镇_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	是		否		是		用于联农项目建设投入	用于联农项目建设投入	是							

